

测绘工程合同书



工程名称: 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永久及临时占地全线
(含电力延伸范围)范围电力迁改测绘

工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受托单位: 北京富地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单位）：北京富地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县）位置的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永久及临时占地全线(含电力延伸范围)范围电力迁改测绘（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工程测量工作委托给乙方，甲方的测绘目的为E级GPS控制点测量、1:500、1:2000地形图测绘，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第二条 该项目的类别为：（III）类。

第三条 受托单位测绘资质证书号码和资质等级：甲测资字 1100435。

第四条 测绘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北京市地方相关规定。

第五条 测绘费用

（一）取费按照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执行。

（二）取费项目及测绘预算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优惠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永久及临时占地全线(含电力延伸范围)范围电力迁改测绘	E级GPS控制点	点	60	6360.78	381646.8	
		1:500地形图	Km ²	9.5	226992.29	2156426.75	
		1:2000地形图	Km ²	9.5	40030.52	380289.94	
							
	合计					2918363.49	
2	最终报价					2230000.00	

本合同款项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计费,经双方协商合同款为: 人民币: 贰佰贰拾叁万元整; 小写: 223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 结算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单价均固定,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成本项目全部测绘工作且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结算经过审计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100%。

2、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的测绘费已包含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测绘费、咨询费、资料费、管理费、服务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 1、该项目经审核合格的电子文件
- 2、测绘工作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二)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 负责协调乙方与施工、监理单位的关系,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现场升降工具等必要的条件。

(四)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阶段测绘费。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2 日内, 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绘要求。甲方按照该清单提交完毕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如果在项目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 甲方亦应及时提供, 但乙方不得以补充材料为由延迟工作期限。

乙方授权的资料签收入信息为: 姓名: 尹海燕 身份证号码: 133025198212206664
联系电话: 010-80888188 签收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7 号楼
1-7 层 101 内 2 层 206 室。

(二) 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三)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

第八条 测绘工期约定

(一) 每个单项测绘任务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进场通知之日视为测绘工期开始。甲乙双方约定在测绘工期开始后 30 日内完成该项内容的全部测绘工作 (变形监测工程除外, 按施工进度实施)。

(二) 乙方应不晚于工期最后一天向甲方提交书面测绘成果报告。

(三)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 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 由于甲方过错原因而终止合同的, 如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测绘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则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并按预算测绘费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测绘费, 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 经催告仍未支付的, 每逾期一天, 违约金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计算, 但最高不得超过测绘费总额的 10%。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 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二)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 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 逾期损失费以合同约定的预算测绘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按日计算, 逾期提交测绘成果超过 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测绘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准确、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测绘逾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经过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测绘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若乙方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测绘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测绘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测绘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七）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测绘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八）乙方擅自处分或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测绘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测绘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测绘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十一）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直接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

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三）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测绘报告逾期超过5日的；

（2）乙方提交的测绘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经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3）乙方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的；

（4）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5）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6)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7) 乙方擅自处分或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四)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五)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交接完毕且全部工程款项结算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153 号

联系人：苏煜森

联系电话：010-6954465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运河商务区支行

银行帐号：2000 0107 2247 0019 5438 498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签约日期 2025 年/0月22日

乙方：北京富地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尹海燕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7 号楼 1-7 层 101 内 2 层 206 室

联系人：尹海燕

联系电话：010-808881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71200053014971

电子邮箱 fdkcch@163.com

传真号码 010-80888188

签约日期 2025 年/0月22日